

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期)



建设单位：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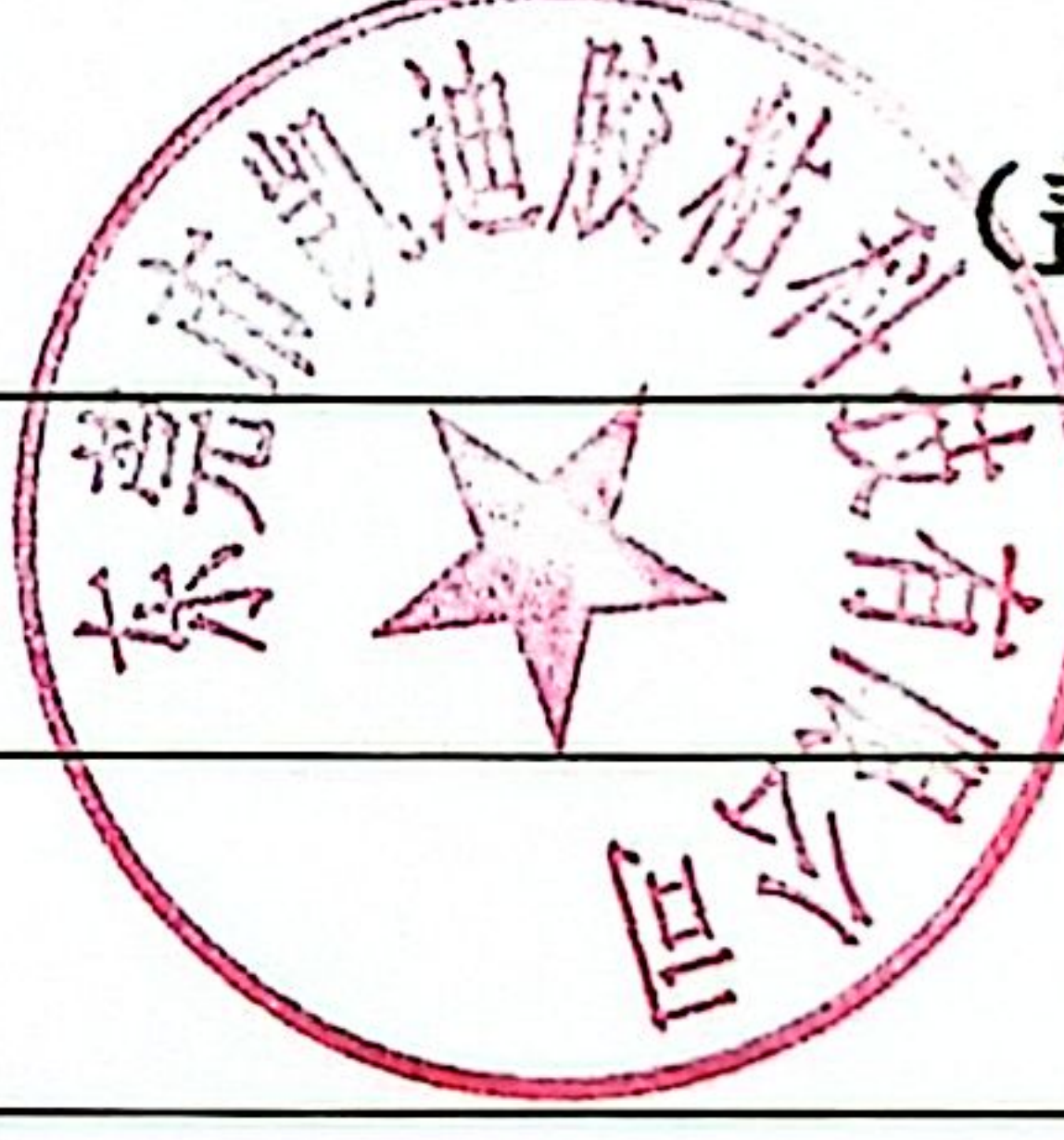
2026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楚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楚斌

项目 负 责 人：李振强

填 表 人：李振强

建设单位：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523000	邮编：523000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洲东街2号1栋1-4层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洲东街2号1栋1-4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洲东街 2 号 1 栋 1-4 层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胶带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胶带 770 万平方米 （包含布基胶带 100 万平方米、电子胶带 180 万平方米、热熔胶带 240 万平方米、工业胶带 25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胶带 770 万平方米 （包含布基胶带 100 万平方米、电子胶带 180 万平方米、热熔胶带 240 万平方米、工业胶带 25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20 日 ~ 2027 年 3 月 19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6、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广东锐士达环保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广东锐士达环保设备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				

	收工作指引（第二版）》的通知，2021 年 11 月 25 日； 5.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8. 《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 9. 《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号：东环建〔2026〕541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1900553685708H001W），2025 年 3 月 25 日； 1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1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3.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1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表 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GB/T 31962-2015) B级标准	执行标准
1	悬浮物	400	400	400
2	化学需氧量	500	500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50	300
4	氨氮	—	45	45
5	总磷	—	8	8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20	20

2.废气

（1）上胶#2 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该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2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值

污染来源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浓度 mg/m³
上胶#2、烘胶#1 工序废气	臭气浓度	40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80 mg/m³

表 3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值

污染来源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

表 4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L _{Aeq} ）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洲东街2号1栋1-4层，经纬度坐标为：北纬：22°50'12.770"，东经：114°05'59.180"。项目主要从事塑胶胶带的加工生产，加工生产塑胶胶带770万平方米/年（包含布基胶带100平方米/年、电子胶带180万平方米/年、热熔胶带240万平方米/年、工业胶带250平方米/年）。

我司于2025年12月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2月12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文号：东环建〔2026〕541号。项目采用分期投入生产、分阶段进行验收。第一期项目工程相关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已于2026年5月完成环保验收，本次项目环保验收为第二期工程，验收设备为电子胶带生产单元部分设备。项目第二期工程于2026年3月完成主体内容及相关环保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建设后进入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现我单位经核查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情况，委托了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于2026年7月6、8日对“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我单位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和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相关环评文件以及现场勘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洲东街2号1栋1-4层(东经114°05'59.180", 北纬22°50'12.770");项目所在厂区东北面为东莞市宇鑫置业有限公司,东南面为金航低碳科技园、东莞市喜团圆实业有限公司等,西南面为东莞利宏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出租房,东南面为鸿鑫宝(林村)科技园。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1,平面四至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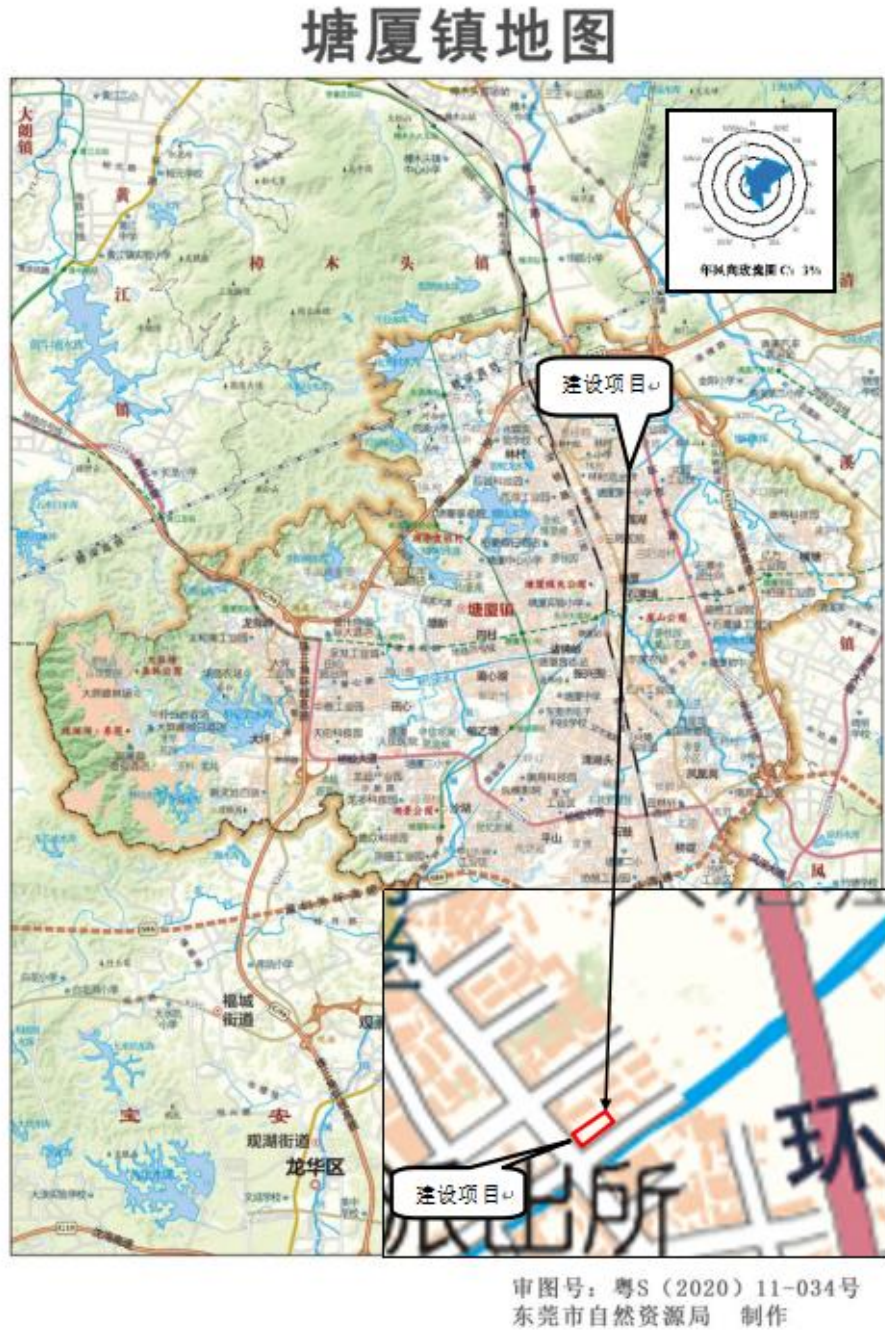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平面四至图

3.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7800 m²，建筑面积 31200 m²，项目主要从事塑胶胶带的加工生产，加工生产塑胶胶带 770 万平方米/年（包含布基胶带 100 平方米/年、电子胶带 180 万平方米/年、热熔胶带 240 万平方米/年、工业胶带 250 平方米/年）。

表 1 项目工程规模落实情况

主要内容		单位	规模	相符性
总投资额		万元	5000	与环评一致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平方米	7800	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1200	与环评一致
产品产量	布基胶带	万平方米/年	100	采用分期验收，与第一期验收产能一致
	电子胶带	万平方米/年	180	采用分期验收，第二期验收与第一期验收产能相加与环评一致
	热熔胶带	万平方米/年	240	采用分期验收，与第一期验收产能一致

	工业胶带	万平方米/年	250	采用分期验收，与第一期验收产能一致			
4.主要设备							
表 2 主要设备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	设备数量	第一期数量	第二期数量	使用工序	相符性
1	布基胶带生产单元	放卷机	1 台	1 台	0	放卷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淋膜机	1 台	1 台	0	淋膜复合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隧道炉	1 台	1 台	0	烘胶#1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		溶胶罐	1 台	1 台	0	溶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		布基胶带涂布机	1 台	1 台	0	上胶#1、上胶#2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6		分卷机	1 台	1 台	0	分卷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7		收卷机	1 台	1 台	0	搅拌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8	电子胶带生产单元	放卷机	3 台	3 台	0	放卷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9		电子胶带涂布机	2 台	1 台	1 台	上胶 2#	与环评一致
10		电子胶带涂布机	1 台	0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隧道炉	2 台	1 台	1 台	烘胶#2	与环评一致
12		隧道炉	1 台	1 台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3		分卷机	3 台	2 台	1 台	分卷	与环评一致
14		收卷机	3 台	2 台	1 台	收卷	与环评一致
15	热熔胶带生产单元	放卷机	3 台	3 台	0	放卷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6		热熔胶带涂布机	2 台	2 台	0	离型、上胶 #3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7		热熔胶带涂布机	1 台	1 台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8		溶胶罐	3 台	3 台	0	溶胶#2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9		分卷机	3 台	3 台	0	分卷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0		收卷机	3 台	3 台	0	收卷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1	工业胶带生产单元	放卷机	5 台	5 台	0	放卷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2		印刷机	3 台	3 台	0	印刷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3		工业胶带涂布机	1 台	1 台	0	上胶#4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4		工业胶带涂布机	4 台	4 台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5		隧道炉	1 台	1 台	0	烘胶#3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6		配套	燃烧机	1 台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7		隧道炉	1 台	1 台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8		配套	燃烧机	1 台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9		隧道炉	1 台	1 台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0		配套	燃烧机	1 台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1		分卷机	5 台	5 台	0	分卷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2		收卷机	5 台	5 台	0	收卷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3	辅助生产单元	包装机	8 台	8 台	0	包装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4		冷却水塔	1 台	1 台	0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5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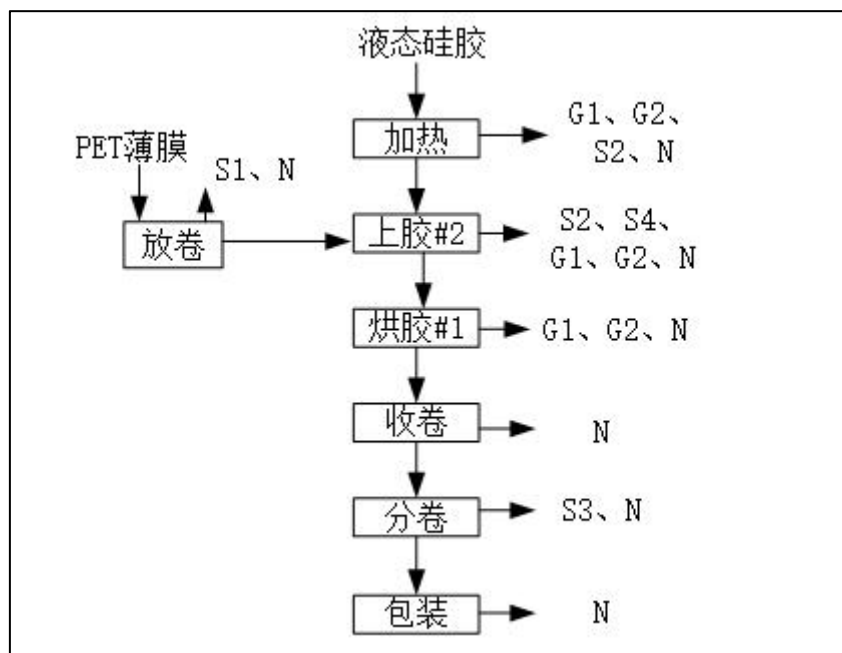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第一期验收	第二期验收	相符性
1	布基胶带生产单元	无纺布	万平方米/年	102.0408	102.0408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		PE 塑胶新粒	吨/年	37.628	37.628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		萘烯树脂	吨/年	19.5918	19.5918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4		碳五石油树脂	吨/年	19.5918	19.5918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5		抗氧化剂	吨/年	9.7959	9.7959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收范围
4	电子胶 带生产 单元	PET 薄膜	万平方米/ 年	183.6735	91.8367	91.8368	采用分期验 收，第二期 验收与第一期验收用量 相加与环评 一致
5		液态硅胶	吨/年	10.8551	5.4275	5.4276	采用分期验 收，第二期 验收与第一期验收用量 相加与环评 一致
6	热熔胶 带生产 单元	BOPP 薄膜	吨/年	244.8980	244.8980	0	不在本次验 收范围
7		萜烯树脂	吨/年	17.6326	17.6326	0	不在本次验 收范围
8		碳五石油树脂	吨/年	17.6326	17.6326	0	不在本次验 收范围
9		抗氧化剂	吨/年	8.8164	8.8164	0	不在本次验 收范围
10		水性离型剂	吨/年	16.0714	16.0714	0	不在本次验 收范围
11	工业胶 带生产 单元	BOPP 薄膜	吨/年	255.1020	255.1020	0	不在本次验 收范围
12		水性压敏胶	吨/年	16.0714	16.0714	0	不在本次验 收范围
13		水性油墨	吨/年	0.4444	0.4444	0	不在本次验 收范围
14		天然气	万立方米/a	5.39	5.39	0	不在本次验 收范围
15	辅助生 产单元	纸管	吨/年	25	25	0	不在本次验 收范围
16		空压机油	吨/年	0.1	0.1	0	不在本次验 收范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电子胶带生产工艺流程



污染物标识： S1-废包装材料； S2-废原料罐； S3-薄膜边角料； S4-清洁废抹布；

G1-有机废气； G2-臭气浓度；

N-噪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加热： 项目利用涂布机的加热仓对液态硅胶进行加热，提高后续上胶工序液态硅胶的附着能力，该工序会产生液态硅胶的废原料罐、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设备噪声。

放卷： 外购的 PET 薄膜经放卷机滚动放卷，使材料输送至涂布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设备噪声。

上胶#2： 利用涂布机将液态硅胶均匀涂到 PET 薄膜上，涂胶后的无纺布 PE 淋膜复合膜立即进入复合辊（常温）进行贴合。涂胶方式为不锈钢辊筒涂胶，涂胶面均为一面，且液态硅胶涂胶层数为一层。涂布工序涂胶结束后立即使用抹布对辊筒进行擦拭清洁，涂布机作业时为开放状态，故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清洁废抹布和设备噪声。

烘胶#1： 项目涂布后半成品进入隧道炉，隧道炉采用电加热烘干的方式热熔胶固化。烘干温度控制在 120℃左右，未达到 PET 薄膜的熔化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但由于热熔胶的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噪声。

收卷：利用收卷机将成品进行收卷，该过程不会有污染物产生，仅有设备噪声产生。

分卷：成品经分卷机裁切至合适大小，该工序通过分切机的刀片切割完成，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和薄膜边角料。

包装：项目使用包装机对成品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设别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水喷淋废水，经零散工业废水收集装置收集后交石马河流域外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石马河。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来自上胶、烘胶；主要污染因子有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详见表 3-1 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少量未完全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表 3-1 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分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上胶#2、烘胶 #1 工序废气	上胶#2、烘胶 #1 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水喷淋（配置除雾装置）+ 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大气
		臭气浓度			大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电子胶带涂布机、隧道炉、分卷机、收卷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薄膜边角料，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原料罐、清洁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水环境影响结论

雨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

水喷淋废水：项目水喷淋废水经零散废水收集装置收集后定期交石马河流域外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

1.2 环境空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设置了集气装置，对有机废气产污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并通过“水喷淋（配置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通过上述治理措施，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1.3 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电子胶带涂布机、隧道炉、分卷机、收卷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1.4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薄膜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均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原料罐、清洁废抹布属于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对于这些危险废物如不进行有效的处置，势必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项目方应对这些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堆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管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严格实施转移报告联单制度，并交有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处理。

（4）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

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1.5 综合结论

（1）项目与其拟选址周边地区发展规划基本协调，基本符合有关部门对该地块的用地规划要求，环境质量尚好，只要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依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本建设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2）本项目从技术、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上是可行的。

（3）从环保角度上来考虑，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源通过本报告中提出的有效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其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6 建议

（1）加强绿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厂区环境，及时清运厂内的固体废物，减少其在厂内的滞留时间，使恶臭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减至最低。

（2）建设单位应加强与周边敏感目标特别是周边居民的沟通，关心并积极听取周边居民的反映，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1。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东环建[2026]541 号），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对应情况见下表。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新增了 1 个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清单中明确列为重大变动的情形是“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而本项目新增的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上述重大变动范畴。同时，本次变动未导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其他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新增排放口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原环评批复总量。综上，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界定为一般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淋膜复合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水喷淋装置废水（共 36 吨/年）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石马河流域外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均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淋膜复合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水喷淋装置废水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石马河流域外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均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直接不良影响。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淋膜复合、上胶#4、烘胶#2、天然气燃烧、溶胶#1、溶胶#2、上胶#1、二次上胶、上胶#3、烘胶#1、烘胶#3、离型、离型烘干、加热、上胶#2、烘胶#1、印刷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淋膜复合、上胶#4、烘胶#2、天然气燃烧工序（DA001）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中二级排放限值，同时应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重点区域颗粒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溶胶#1、溶胶	已落实。本项目对有机废气产污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并通过“水喷淋（配置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未收集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第一期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HZT260422013-ZH）结果已表明均达到相关限值要求。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ZMF26070023）结果显示：上胶#2、烘胶#1 工序（DA004）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上胶#1、二次上胶、上胶#3、烘胶#1、烘胶#3、离型、离型烘干工序（DA002）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加热、上胶#2、烘胶#1、印刷工序（DA003）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ZMF26070023）结果显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薄膜边角料，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油桶、废空压机油、废原料罐、清洁废抹布、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各类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分析，但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气处理设施破损、危险废物泄漏、火灾次生污染等潜在环境风险隐患，已按要求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6	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需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如后续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安装主要污染物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
7	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1961 吨/年和 0.0917 吨/年。	已落实。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为 0.1107 吨/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相关监测规范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已按要求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核，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噪声检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检量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6.实验室分析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试剂、耗材等需满足相关标准方法的要求，并经过验收合格后使用。
-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都现行有效，分析方法信息具体见下表。

表 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氧仪 HQ430d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104E/02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 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 mg/m ³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相色谱仪 9790II	0.07 mg/m ³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10	7.00×10-3 mg/m ³ (无组织)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二)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的人员都经过了内外部培训，积累了丰富的监测经验，通过了专业机构的考核，获得了环境监测上岗证，均持证上岗。

(三)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以及各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执行；废水质控结果详见下表。

表 2 废水全程序空白质控汇总表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技术要求	结果评价	质控要求	相符性评价
		2026-07-06			2026-07-08						
		样品总数	空白个数	测定结果	样品总数	空白个数	测定结果				
悬浮物	mg/L	5	1	4L	4	1	4L	<4	合格	1个/批次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5	1	4L	5	1	4L	<4	合格	1个/批次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	1	0.5L	5	1	0.5L	<0.5	合格	1个/批次	符合
氨氮	mg/L	5	1	0.025L	5	1	0.025L	<0.025	合格	1个/批次	符合
总磷	mg/L	5	1	0.01L	5	1	0.01L	<0.01	合格	1个/批次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	1	0.05L	5	1	0.05L	<0.05	合格	1个/批次	符合

表 3 废水现场平行质控汇总表（1）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技术要求 （%）	结果 评价	质控 要求	相符 性评 价
		2026-07-06								
		样品 数量	平行 个数	样品 1	样品 2	相对偏差 RD （%）				
化学需氧量	mg/L	4	1	24	24	0	≤10	合格	10%/批 次	符合
氨氮	mg/L	4	1	3.70	3.66	0.5	≤10	合格	10%/批 次	符合
总磷	mg/L	4	1	0.13	0.13	0	≤10	合格	10%/批 次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4	1	0.233	0.247	2.9	≤20	合格	10%/批 次	符合

表 4 废水现场平行质控汇总表（2）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技术 要求 （%）	结果 评价	质控 要求	相符 性评 价
		2026-07-08								
		样品 数量	平行 个数	样品 1	样品 2	相对偏 差 RD （%）				
化学需氧量	mg/L	4	1	266	266	0	≤10	合格	10%/批 次	符合
氨氮	mg/L	4	1	37.3	37.8	0.7	≤10	合格	10%/批 次	符合
总磷	mg/L	4	1	5.20	5.03	1.7	≤5	合格	10%/批 次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4	1	0.528	0.535	0.7	20	合格	10%/批 次	符合

表 5 废水实验室空白质控汇总表										
监测项目	单位	分析日期	样品 总数	空白 个数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 评价	质控 要求	相符性 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2026-07-07	5	2	4L	≤4	合格	2 个/批 次	符合	
		2026-07-09	5	2	4L		合格		符合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2026-07-08	4	2	0.77	≤1.5	合格	2 个/批 次	符合	
		~ 2026-07-13			0.79		合格		符合	
氨氮	mg/L	2026-07-07	5	2	0.025L	≤0.025	合格	2 个/批 次	符合	
		2026-07-09	5	2	0.025L		合格		符合	
总磷	mg/L	2026-07-07	5	2	0.01L	≤0.01	合格	2 个/批 次	符合	
		2026-07-09	5	2	0.01L		合格		符合	
阴离子表面	mg/L	2026-07-07	5	2	0.05L	≤0.05	合格	2 个/批	符合	

活性剂		2026-07-09	5	2	0.05L		合格	次	符合
-----	--	------------	---	---	-------	--	----	---	----

表 6 废水实验室平行质控汇总表

监测项目	单位	分析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个数	样品 1	样品 2	相对偏差 RD (%)	技术要求 (%)	结果评价	质控要求	相符性评价
悬浮物	mg/L	2026-07-07	4	1	38	42	5.0	≤10*	合格	10%/批次	符合
		2026-07-07	4	1	92	88	2.2		合格	*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2026-07-09	5	1	249	247	0.4	≤10	合格	10%/批次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6-07-07~2026-07-11	4	1	2.1	2.0	2.4	≤15	合格	1 个/批次	符合
		2026-07-08~2026-07-13	4		110	105	2.3	≤25	合格	1 个/批次	符合
氨氮	mg/L	2026-07-07	5	1	7.05	6.88	1.2	≤10	合格	10%/批次	符合

表 7 废水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单位	分析日期	测定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2026-07-07	35.1	33.8±2.8	合格
		2026-07-09	149	144±10	合格
			34.1	33.8±2.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6-07-08~2026-07-13	70.0	68.8±4.3	合格
			71.8	68.8±4.3	合格
氨氮	mg/L	2026-07-07	17.1	17.0±0.6	合格
		2026-07-09	17.1	17.0±0.6	合格
总磷	mg/L	2026-07-07	2.51	2.51±0.18	合格
		2026-07-09	2.60	2.51±0.18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26-07-07	3.27	3.20±0.21	合格
		2026-07-09	3.24	3.20±0.21	合格

表 8 废水样品加标试验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分析日期	加标量 (μg)	加标前测定值 (μg)	加标后测定值 (μg)	加标回收率 (%)	技术要求 (%)	结果评价
氨氮	2025-08-13	10.0	55.174	63.319	101	90~105	合格
总磷	2026-07-07	10.0	5.027	14.858	98.3	90~110	合格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以及各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执行。气体采样（分析）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详见下表；废气质控结果详见下表。

表 9 大气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表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 编号	校准结果					技术 要求 (%)	评价
		2026-07-06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 量 L/min	相对误 差%	采样后流 量 L/min	相对误 差%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20 型	ZM-CS-184 (I路)	80	80.6	0.75	80.9	1.1	≤±2.5	合格
		100	101.3	1.3	99.1	-0.90		合格
		120	118.8	-1.0	120.2	0.17		合格
	ZM-CS-184 (A 路)	0.1	0.1018	1.8	0.1009	0.90	≤±5.0	合格
		0.5	0.5018	0.36	0.5005	0.10		合格
		1.0	0.9998	-0.02	0.9997	-0.03		合格
	ZM-CS-184 (B 路)	0.1	0.1015	1.5	0.1003	0.30		合格
		0.5	0.4999	-0.02	0.5007	0.14		合格
		1.0	0.9999	-0.01	1.001	0.10		合格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 编号	校准结果					技术 要求 (%)	评价
		2026-07-06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 量 L/min	相对误 差%	采样后流 量 L/min	相对误 差%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20 型	ZM-CS-185 (I路)	80	80.1	0.12	79.1	-1.1	≤±2.5	合格
		100	99.2	-0.80	101.5	1.5		合格
		120	121.9	1.6	121.3	1.1		合格
	ZM-CS-185 (A 路)	0.1	0.1017	1.7	0.1016	1.6	≤±5.0	合格
		0.5	0.5004	0.08	0.4993	-0.14		合格
		1.0	0.9994	-0.06	1.0015	0.15		合格
	ZM-CS-185 (B 路)	0.1	0.1003	0.30	0.0990	-1.0		合格
		0.5	0.5011	0.22	0.4999	-0.02		合格
		1.0	1.0005	0.05	1.0015	0.15		合格
	ZM-CS-187 (I路)	80	81.5	1.9	80.4	0.50	≤±2.5	合格
		100	101.4	1.4	100.5	0.50		合格
		120	119.7	-0.25	119.2	-0.67		合格
	ZM-CS-187	0.1	0.1011	1.1	0.0992	-0.80	≤±5.0	合格

	(A 路)	0.5	0.5002	0.04	0.4991	-0.18		合格
		1.0	0.9996	-0.04	1.0015	0.15		合格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20 型	ZM-CS-187 (B 路)	0.1	0.0994	-0.60	0.1005	0.50	≤±5.0	合格
		0.5	0.5002	0.04	0.5004	0.08		合格
		1.0	1.0013	0.13	1.0005	0.05		合格
	ZM-CS-188 (I路)	80	79.9	-0.12	81	1.25	≤±2.5	合格
		100	101.4	1.4	101.2	1.20		合格
		120	120.7	0.58	119.1	-0.75		合格
	ZM-CS-188 (A 路)	0.1	0.1013	1.3	0.1005	0.50	≤±5.0	合格
		0.5	0.5012	0.24	0.5016	0.32		合格
		1.0	1.0004	0.04	0.9994	-0.06		合格
	ZM-CS-188 (B 路)	0.1	0.0999	-0.10	0.0997	-0.30		合格
		0.5	0.5017	0.34	0.5004	0.08		合格
		1.0	0.9993	-0.07	1.0005	0.05		合格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结果					技术 要求 (%)	评价
		2026-07-08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 量 L/min	相对误 差%	采样后流 量 L/min	相对误 差%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20 型	ZM-CS-184 (I路)	80	79.9	-0.12	81.0	1.2	≤±2.5	合格
		100	101.4	1.4	101.2	1.2		合格
		120	120.7	0.58	119.1	-0.75		合格
	ZM-CS-184 (A 路)	0.1	0.1013	1.3	0.1005	0.50	≤±5.0	合格
		0.5	0.5012	0.24	0.5016	0.32		合格
		1.0	1.0004	0.04	0.9994	-0.06		合格
	ZM-CS-184 (B 路)	0.1	0.0999	-0.10	0.0997	-0.30		合格
		0.5	0.5017	0.34	0.5004	0.08		合格
		1.0	0.9993	-0.07	1.0005	0.05		合格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结果					技术 要求 (%)	评价
		2026-07-08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 量 L/min	相对误 差%	采样后流 量 L/min	相对误 差%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20 型	ZM-CS-185 (I路)	80	81.5	1.9	80.4	0.50	≤±2.5	合格
		100	101.4	1.4	100.5	0.50		合格
		120	119.7	-0.25	119.2	-0.67		合格
	ZM-CS-185 (A 路)	0.1	0.1011	1.10	0.0992	-0.80	≤±5.0	合格
		0.5	0.5002	0.04	0.4991	-0.18		合格
		1.0	0.9996	-0.04	1.0015	0.15		合格
	ZM-CS-185 (B 路)	0.1	0.0994	-0.60	0.1005	0.50		合格
		0.5	0.5002	0.04	0.5004	0.08		合格
		1.0	1.0013	0.13	1.0005	0.05		合格
	ZM-CS-187 (I路)	80	80.1	0.12	79.1	-1.1	≤±2.5	合格
		100	99.2	-0.80	101.5	1.5		合格
		120	121.9	1.6	121.3	1.1		合格

	ZM-CS-187 (A 路)	0.1	0.1017	1.7	0.1016	1.6	≤±5.0	合格
		0.5	0.5004	0.08	0.4993	-0.14		合格
		1.0	0.9994	-0.06	1.0015	0.15		合格
	ZM-CS-187 (B 路)	0.1	0.1003	0.30	0.099	-1.00		合格
		0.5	0.5011	0.22	0.4999	-0.02		合格
		1.0	1.0005	0.05	1.0015	0.15		合格
	ZM-CS-188 (I路)	80	80.6	0.75	80.9	1.125	≤±2.5	合格
		100	101.3	1.3	99.1	-0.90		合格
		120	118.8	-1.0	120.2	0.17		合格
	ZM-CS-188 (A 路)	0.1	0.1018	1.8	0.1009	0.90	≤±5.0	合格
		0.5	0.5018	0.36	0.5005	0.10		合格
		1.0	0.9998	-0.02	0.9997	-0.03		合格
	ZM-CS-188 (B 路)	0.1	0.1015	1.50	0.1003	0.30		合格
		0.5	0.4999	-0.02	0.5007	0.14		合格
		1.0	0.9999	-0.01	1.001	0.10		合格
	ZM-CS-559	20	20.3	1.5	20.2	1.0	≤±2.5	合格
		40	40.3	0.75	40.2	0.50		合格
		50	50.5	1.0	50.6	1.2		合格

注：采样器校准器为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型号为 MH4030，仪器编号为 ZM-CS-640。

表 10 废气全程序空白质控汇总表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技术要求	结果评价	质控要求	相符性评价
		2026-07-06			2026-07-08						
		样品总数	空白个数	测定结果	样品总数	空白个数	测定结果				
颗粒物（无组织）	mg/m³	12	2	ND	12	2	ND	<0.007	合格	1个/批次	符合

表 11 废气运输空白质控汇总表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技术要求	结果评价	质控要求	相符性评价
		2026-07-06			2026-07-08						
		样品总数	空白个数	测定结果	样品总数	空白个数	测定结果				
总烃 （有组织）	mg/m ³	18	1	ND	18	1	ND	<0.06	合格	1个/批次	符合
总烃 （无组织）	mg/m ³	12	1	ND	12	1	ND	<0.06	合格	1个/批次	符合

表 12 废气实验室平行质控汇总表 (1)

监测项目	单位	分析日期					技术要求 (%)	结果评价	质控要求	相符性评价
		2026-07-07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样品 1	样品 2	相对偏差 RD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mg/m³	18	3	26.4	26.8	0.8	≤15	合格	10%/ 批次	符合
				1.18	1.22	1.7	≤15	合格		符合
				1.34	1.33	0.4	≤15	合格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mg/m³	12	1	0.09	0.07	12.5	≤20	合格	10%/ 批次	符合

表 14 废气实验室平行质控汇总表 (2)

监测项目	单位	分析日期					技术要求 (%)	结果评价	质控要求	相符性评价
		2026-07-09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样品 1	样品 2	相对偏差 RD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mg/m³	18	3	42.1	43.3	1.4	≤15	合格	10%/ 批次	符合
				1.08	1.10	0.9	≤15	合格		符合
				1.12	1.13	0.4	≤15	合格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mg/m³	12	1	0.08	0.09	5.9	≤20	合格	10%/ 批次	符合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15 声级计校准器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 型号	仪器 编号	校准结果				技术 要求 dB(A)	评价
			校准器 标准值 dB(A)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测量前 后差值 dB(A)		
2026-07-06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ZM-CS-371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6-07-08			94.0	93.8	93.8	0		合格
注：声级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1A，仪器编号为 ZM-CS-54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6.07.06、07.08	4 次/天， 共 2 天

2.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上胶#2、烘胶#1 工序处理前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2026.07.06、07.08	3 次/天， 共 2 天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6.07.06、07.08	每天昼夜间一次， 各 2 天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对项目运行负荷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电子胶带生产单元的工况稳定。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7-06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8	26	22	2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7	2.5	2.0	2.2	300	达标
		悬浮物	23	28	34	40	400	达标
		氨氮	0.262	6.96	3.95	3.68	4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95	0.333	0.266	0.240	20	达标
		总磷	0.19	0.23	0.20	0.13	8	达标
2026-07-08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48	256	251	26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108	105	112	300	达标
		悬浮物	84	90	86	112	400	达标
		氨氮	38.1	37.0	38.7	37.6	4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47	0.518	0.564	0.532	20	达标
		总磷	5.43	5.40	5.36	5.12	8	达标

注：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2.废气

(1) 上胶#2、烘胶#1、印刷工序有组织废气

单位：浓度 mg/m³；流量单位：m³/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气筒 高度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流量
			浓度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6 第一次	/	26.7	13955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1.23	13893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6 第二次	/	26.7	12698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1.29	13655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6 第三次	/	25.7	14547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1.23	15339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8 第一次	/	41.8	16348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1.09	13066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8 第二次	/	42.0	16646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1.08	13861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8 第三次	/	42.3	16689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1.11	14326
参照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
结果评价：			达标	/

浓度单位：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	流量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6 第一次	/	724	14062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309	13893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6 第二次	/	724	10906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309	13655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6 第三次	/	724	13181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309	15339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8 第一次	/	851	16892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416	13066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8 第二次	/	724	16576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309	13861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8 第三次	/	851	16697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354	14326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0000	/
结果评价：			达标	/

（2）厂界无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7-06			2026-07-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386	0.470	0.340	0.358	0.356	0.35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633	0.577	0.612	0.678	0.610	0.58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629	0.635	0.623	0.593	0.627	0.64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549	0.601	0.599	0.560	0.661	0.618

参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5.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浓度单位：无量纲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频次									
	臭气浓度									
	2026-07-06					2026-07-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11	11	<10	<10	<10	12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5	<10	15	<10	<10	<10	17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2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2026-07-06 第一次	0.08
	2026-07-06 第二次	0.08
	2026-07-06 第三次	0.08
	2026-07-08 第一次	0.07
	2026-07-08 第二次	0.08
	2026-07-08 第三次	0.0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的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8~266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0.7~112 mg/L、悬浮物浓度范围为 23~112 mg/L、氨氮浓度范围为 0.262~38.7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范围为 0.195~0.647 mg/L、总磷浓度范围为 0.13~5.43 mg/L；本次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2) 上胶#2、烘胶#1 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数据为：非甲烷总烃范围为 1.08~1.29 mg/m³，臭气浓度浓度范围为 309~416。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的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34~0.679 mg/m³，臭气浓度范围为<10~17，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范围为 0.07~0.09 mg/m³，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3)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范围为 60~62 dB(A)，夜间监测值范围为 50~54 dB(A) 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本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证书编号：91441900553685708H001W）

“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洲东街2号1栋1-4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胶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胶带 770 万平方米 (包含布基胶带 100 万平方米、电子胶带 180 万平方米、热熔胶带 240 万平方米、工业胶带 25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胶带 770 万平方米(包含布基胶带 100 万平方米、电子胶带 180 万平方米、热熔胶带 240 万平方米、工业胶带 25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26)54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年2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3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锐士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锐士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900553685708H001W		
	验收单位	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a		
运营单位		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553685708H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氧化物		0.033	0	0	/	0	0	0	0	0	0.033	0.0917	0	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7127	1.17167	80	/	0	0.03943	0.1961	0	0	0.1107	0.1961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6〕541号

关于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洲东街2号1栋1-4层进行建设，项目年产塑胶胶带770万平方米（包含布基胶带100万平方米、电子胶带180万平方米、热熔胶带240万平方米、工业胶带250万平方米）。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东誉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重点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淋膜复合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水喷淋装置废水（共36吨/年）

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石马河流域外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均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淋膜复合、上胶#4、烘胶#2、天然气燃烧、溶胶#1、溶胶#2、上胶#1、二次上胶、上胶#3、烘胶#1、烘胶#3、离型、离型烘干、加热、上胶#2、烘胶#1、印刷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淋膜复合、上胶#4、烘胶#2、天然气燃烧工序（DA001）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中二级排放限值，同时应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重点区域颗粒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溶胶#1、溶胶#2、上胶#1、二次上胶、上胶#3、烘胶#1、烘胶#3、离型、离型烘干工序(DA002)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加热、上胶#2、烘胶#1、印刷工序(DA003)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0.1961吨/年和0.0917吨/年。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须依法申

请取得。



附件 2：危险废物合同



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DONG GUAN ZHONG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协议编号：DGZXHJW2026-040321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



中新环境微信公众号
合同查验真伪/客诉等事宜
请关注该公众号

甲方：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洲东街 2 号 1 栋 401 室

乙方：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桥头镇大兴路 30 号 11 号楼 1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

①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17.057
2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散装	0.01
3	HW08	900-249-08	废空压机油	桶装	0.099
4	HW49	900-041-49	废原料罐	散装	1.739
5	HW49	900-041-49	清洁废抹布	袋装	0.3
6	HW08	900-249-08	含油废抹布	袋装	0.1
合计					19.305

②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

第 1 页 共 7 页

地址：东莞市桥头镇大兴路 30 号 11 号楼 101 室

电话：0769-22206289



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DONG GUAN ZHONG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⑤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兼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⑥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⑦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闪点低于 60℃废物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DONG GUAN ZHONG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产生的计重费用由甲方承担。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收集、贮存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



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DONG GUAN ZHONG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符合乙方资质范围内的，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A-F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DONG GUAN ZHONG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①本合同期限自2026-04-22至2027-04-21止。
- ②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持壹份。
- ③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④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⑤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转

转

转

转

转

转

转

转

转

转

转

转

转

转

转

转

转

转

转

转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9E5M8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广云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销售、安装、环保设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不含危险废物生产危险化学药品）；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船舶油污供应；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环境与生态监测服务；环保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0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大兴路30号11号楼101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13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4419000024
发证机关：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7日

法人名称：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广云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大兴路30号11号楼101室
经营设施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大兴路30号11号楼101室(北纬23°0'16.431"，东经114°3'5.798")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东莞市范围内收集、贮存HW03 (900-002-03) 废药物、药品10吨/年 (最大贮存能力5.6吨)；HW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250吨/年 (最大贮存能力5.6吨)；HW08 (071-001-02, 072-001-08, 072-001-08, 251-001-06, 251-010-012-08, 900-199-200-08, 900-203-205-08, 900-209-210-08, 900-213-221-08, 900-249-08 不包括900-201-08, 291-001-08, 398-001-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410吨/年 (最大贮存能力110.2吨)；HW09 (900-005-07-09) 废水、废液、废液混合物150吨/年 (最大贮存能力5.6吨)；HW12 (264-002-013-12, 900-250-256-12, 900-299-12) 染料、涂料废物800吨/年 (最大贮存能力22.4吨)；HW13 (265-101-104-13, 900-014-016-13, 900-451-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50吨/年 (最大贮存能力5.6吨)；HW16 (231-001-002-16, 266-009-010-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感光材料废物150吨/年 (最大贮存能力5.6吨)；HW17 (336-050-17, 336-052-17, 336-054-055-17, 336-058-059-17, 336-062-064-17, 336-066-17) 表面处理废物2381吨/年 (最大贮存能力134.4吨)；HW21 (193-001-002-21, 336-100-21, 398-002-21) 含铅废物100吨/年 (最大贮存能力11.2吨)；HW22 (304-001-22, 398-004-005-22, 398-051-22) 含铜废物150吨/年 (最大贮存能力11.2吨)；HW29 (900-023-29) 含汞废物10吨/年 (最大贮存能力5.6吨)；HW31 (900-052-31) 含铂废物7055吨/年 (最大贮存能力319.2吨)；HW34 (398-005-007-34, 900-300-308-34, 900-349-34) 废酸350吨/年 (最大贮存能力22.4吨)；HW35 (900-351-356-35, 900-399-35) 废碱60吨/年 (最大贮存能力5.6吨)；HW46 (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含镍废物50吨/年 (最大贮存能力5.6吨)；HW49 (900-039-49, 900-041-042-49, 900-044-047-49, 900-999-49) 其他废物1724吨/年 (最大贮存能力61.6吨)；HW50 (271-006-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049-50) 废催化剂100吨/年 (最大贮存能力5.6吨)，不包括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质和剧毒品物质，共计17个类别16000吨/年 (最大贮存量743吨)。

有效期限：2024年10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1532203K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系统”了解更多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谭海良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物品运输；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螺村东面街5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08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莞 字 441900094244 号

业户名称：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螺村东面街5号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9类、3类、4类1项、5类1项、5类2项、8类、强腐蚀性危险货物、2类1项、2类2项、2类3项、4类2项、4类3项、6类1项、危险废物]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



核发机关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证件有效期：2022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04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注：此件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2026-06-30

附件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同

工业固废处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横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04 年 12 月 25 日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工业垃圾的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1	生产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2	普通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工业固废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不含其它进口洋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有害废弃物等固废),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目标:

- 1、为甲方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 2、技术服务的方式: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工业固废处理工作：

- 1、工业垃圾处理地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及时收集甲方交付的工业垃圾,并自行安排运输至专门的处置场所。
- 2、处理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 3、处理进度:按甲方指定服务进度进行。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5、工业垃圾处理期限要求:与合同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 6、乙方使用具有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 7、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工业垃圾处理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工业垃圾处理费 _____ 元/吨, 该价格不含税价, 以实际数量为准, 如甲方要求含税开票则在单价上增加税点, 具体以开票为准, 甲乙双方确认。
- 2、如因上述情形导致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双方可以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陈大横







* 4 4 1 2 4 0 7 4 6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NX8Y3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横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大横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咨询；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环保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南466号2栋110室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零散工业废水合同

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协议书

零散工业废水合同第 (2026-0802-) 号

甲方: 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乙方: 东莞市华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为彻底解决甲方生产的零散工业废水污染环境的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定如下条款：

一、 乙方的责任：

1. 零散废水装运人员到甲方工厂收集零散工业废水必须持有东莞市华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核发的“工作证”，并遵守货物进出厂规定。收集、运输零散工业废水采取防流失、防渗漏或其它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2. 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运零散工业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并协调甲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3. 乙方保证收集的零散工业废水经处理后的排水应当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进入东莞市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的标准要求
4. 在收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乙方派车到场装运，并办理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手续，负责向市环保部门报批、备案。

二、 甲方的责任：

1. 必须遵守执行上述省、市颁发的有关文件条款，将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交由乙方，并配合乙方做好转移零散工业废水收集、运输工作。禁止混合收集、储存性质、类别不相容的零散工业废水。
2. 甲方必须在厂区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建设一定容量（至少能贮存 2 吨的废水量）的收集池或容器，并将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单独收集贮存，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置及转让他人，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需支付乙方相应的违约金。
3. 甲方的生产零散工业废水年排放量 16 吨，废水类型为 水喷淋装置废水，零散工业废水不得混入其它有害物质，按环保审批部门批复的水量、水质指标转移给乙方，保证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 乙方到甲方工厂装运零散工业废水时，甲方应配合工作，不得少交或隐瞒零散工业废水或有意刁难装运工作。

三、 双方的责任与权利：

- 1、 每次转移零散工业废水，双方必须按实际数量如实填写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 2、 双方指定负责零散工业废水转移的联系人，以避免造成一方车辆跑空或另一方污水无法贮存的现象发生。
 - 3、 如乙方的装运人员做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负责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投诉，经核实后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4、 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 四、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有效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满 一 个月前，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续签协议书。
- 五、 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六、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东莞市创施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洲东街2号1栋1-4层

乙方（盖章）：东莞市华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_____

联系电话：86481328/13316636328

联系地址：东莞市茶山镇零散废水处理中心

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81969726

扫描、识别、验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多方位、多层次、全方位
监管、服务、信用。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东莞环境保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庆华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管道维护、补漏、疏通服务、销售、环境设备、环境处理设备、有关环境技术的咨询服务、收集和处理生产废水、固体废物、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山北路67号



登记机关

20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81969726

网址: 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19006981969726001Q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北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庆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北路 67 号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81969726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东莞市	区县 (4)	塘厦镇
注册地址 (5)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洲东街 2 号 1 栋 1-4 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洲东街 2 号 1 栋 1-4 层			
行业类别 (7)		塑料薄膜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4°5'59.18"	中心纬度 (9)		22°50'12.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1900553685708H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陈楚斌	联系方式		1336066389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放卷→淋膜复合→溶胶#1、上胶#1→二次上胶→收卷→分卷		布基胶带	100	万平方米/年	
加热→放卷→上胶#2→烘胶#1→收卷→分卷		电子胶带	180	万平方米/年	
放卷→离型→离型烘干→溶胶#2、上胶#3→收卷→分卷		热熔胶带	240	万平方米/年	
放卷→印刷→上胶#4→烘胶#3→收卷→分卷		工业胶带	250	万平方米/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固体燃料 ☐ 液体燃料 ☒ 气体燃料 ☐ 其他		天然气	53900	☐ 吨/年 ☒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水性压敏胶	16.0714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液态硅胶	10.8551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热熔胶	93.0612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淋膜复合、上胶#4、烘胶#2、天然气燃烧工序 DA001 废气排放口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1
溶胶#1、溶胶#2、上胶#1、二次上胶、上胶#3、烘胶#1、烘胶#3、离型、离型烘干工序 DA002 废气排放口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4-2019	1
加热、上胶#2、烘胶#1、印刷工序 DA003 废气排放口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1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DB44_2367-2022 (广东省)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废水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 <u>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u>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油桶、废空压机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原料罐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清洁废抹布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含油废抹布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受控编号：GDZM/BG-ZH-006（1/1）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ZME26070023

受检单位：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洲东街2号1栋1-4层

监测目的：验收监测

监测类别：水 气 噪声

编制人：刘精仪 刘精仪

审核：黄燕珍 黄燕珍

签发：刘田杰 刘田杰

签发日期：2016.8.20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38号11栋101室

第 1 页 共 25 页
电话：0769-27283228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4、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5、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  章标识，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 8、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监测报告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二、委托信息及监测概况

联系人: 李先生 18902603273

本报告参照标准按委托方要求提供, 评价标准对检测样品的适用性由委托方负责。

三、监测内容

3.1 监测人员、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工况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日期	分析日期	工况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2026-07-06	2026-07-06 ~ 2026-07-11	28.4%
			2026-07-08	2026-07-08 ~ 2026-07-13	29.6%
废气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臭气浓度	2026-07-06	2026-07-07 ~ 2026-07-08	28.4%
			2026-07-08	2026-07-09 ~ 2026-07-10	29.6%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臭气浓度	2026-07-06	2026-07-07 ~ 2026-07-08	28.4%
			2026-07-08	2026-07-09 ~ 2026-07-10	29.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总 VOCs、 臭气浓度	2026-07-06	2026-07-07 ~ 2026-07-10	28.4%
			2026-07-08	2026-07-09 ~ 2026-07-10	29.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总 VOCs、 臭气浓度	2026-07-06	2026-07-07 ~ 2026-07-10	28.4%
			2026-07-08	2026-07-09 ~ 2026-07-10	29.6%



监测报告

3.1 监测人员、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工况（续上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日期	分析日期	工况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总 VOCs、 臭气浓度	2026-07-06	2026-07-07 ~ 2026-07-10	28.4%
			2026-07-08	2026-07-09 ~ 2026-07-10	29.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总 VOCs、 臭气浓度	2026-07-06	2026-07-07 ~ 2026-07-10	28.4%
			2026-07-08	2026-07-09 ~ 2026-07-10	29.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 点 5#	非甲烷总烃	2026-07-06	2026-07-07	28.4%
			2026-07-08	2026-07-09	29.6%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6-07-06	——	28.4%
			2026-07-08	——	29.6%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6-07-06	——	28.4%
			2026-07-08	——	29.6%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6-07-06	——	28.4%
			2026-07-08	——	29.6%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6-07-06	——	28.4%
			2026-07-08	——	29.6%
采样人员	黄志缓、陈欢、黄仁合、 苏健民、梁健君、王晓聪、 唐煜赞、李子重	分析人员	蔡坤生、刘田杰、黄燕珍、卢思曼、 陈玉媚、温欣菲、舒泰基、陈仕程、 康元根、梁浩球、刘思婷、黄圣莹		



监测报告

四、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废水

4.1.1 生活污水

单位: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广东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表 4 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中的较严值	结果 评价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6-07-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描述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悬浮物	23	28	34	40	31	4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95	0.333	0.266	0.240	0.258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	26	22	24	2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7	2.5	2.0	2.2	1.8	3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0.262	6.96	3.95	3.68	3.71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19	0.23	0.20	0.13	0.19	8	达标

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4.1.2 生活污水

单位: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广东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表 4 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中的较严值	结果 评价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6-07-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描述	浅黄色、明显臭味、无浮油、微浊						
	悬浮物	84	90	86	112	93	4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47	0.518	0.564	0.532	0.565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8	256	251	266	25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108	105	112	107	3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38.1	37.0	38.7	37.6	37.8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5.43	5.40	5.36	5.12	5.33	8	达标

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监测报告

4.2 废气

4.2.1 上胶#2、烘胶#1 工序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流量单位: m³/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气筒 高度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流量
			浓度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6 第一次	/	26.7	13955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1.23	13893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6 第二次	/	26.7	12698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1.29	13655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6 第三次	/	25.7	14547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1.23	15339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8 第一次	/	41.8	16348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1.09	13066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8 第二次	/	42.0	16646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1.08	13861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8 第三次	/	42.3	16689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1.11	14326
参照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
结 果 评 价：			达标	/



监测报告

4.2.2 上胶#2、烘胶#1 工序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流量单位: m³/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总 VOCs		流量
			浓度	速率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6 第一次	/	102	1.41	13955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1.77	2.5×10 ⁻²	13893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6 第二次	/	106	1.35	12698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1.68	2.3×10 ⁻²	13655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6 第三次	/	106	1.54	14547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1.72	2.6×10 ⁻²	15339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8 第一次	/	88.6	1.45	16348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2.03	2.6×10 ⁻²	13066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8 第二次	/	99.5	1.66	16646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1.28	1.8×10 ⁻²	13861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8 第三次	/	78.7	1.31	16689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1.30	1.9×10 ⁻²	14326



监测报告

4.2.3 上胶#2、烘胶#1 工序废气

浓度单位: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气筒 高度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	流量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6 第一次	/	724	14062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309	13893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6 第二次	/	724	10906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309	13655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6 第三次	/	724	13181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309	15339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8 第一次	/	851	16892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416	13066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8 第二次	/	724	16576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309	13861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6-07-08 第三次	/	851	16697
上胶#2、烘胶#1 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		57 米	354	14326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0000	/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

注: 1、用最高浓度的监测频次来评价。
2、引用高度为 60 米的限值评价。



监测报告

4.2.4 厂界无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7-06			2026-07-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386	0.470	0.340	0.358	0.356	0.35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633	0.577	0.612	0.678	0.610	0.58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629	0.635	0.623	0.593	0.627	0.64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549	0.601	0.599	0.560	0.661	0.618
参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5.0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4.2.5 厂界无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频次					
	总 VOCs					
	2026-07-06			2026-07-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0	0.10	0.10	0.20	0.18	0.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0	0.19	0.18	0.34	0.34	0.2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18	0.17	0.17	0.26	0.24	0.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15	0.13	0.10	0.23	0.23	0.21

注: 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监测报告

4.2.6 厂界无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无量纲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频次									
	臭气浓度									
	2026-07-06					2026-07-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11	11	<10	<10	<10	12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5	<10	15	<10	<10	<10	17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20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当臭气浓度小于 10 时, 用<10 表示。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4.2.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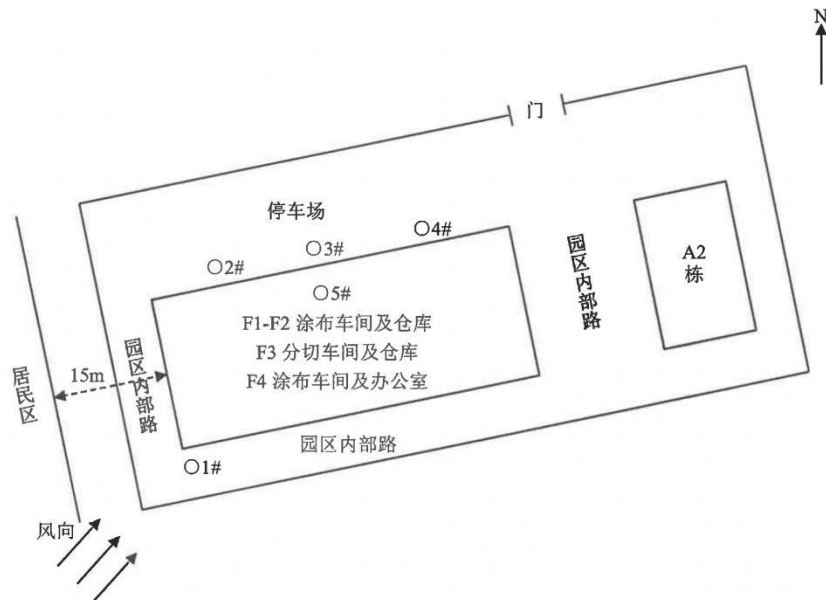
浓度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2026-07-06 第一次	0.08
	2026-07-06 第二次	0.08
	2026-07-06 第三次	0.08
	2026-07-08 第一次	0.07
	2026-07-08 第二次	0.08
	2026-07-08 第三次	0.09
参照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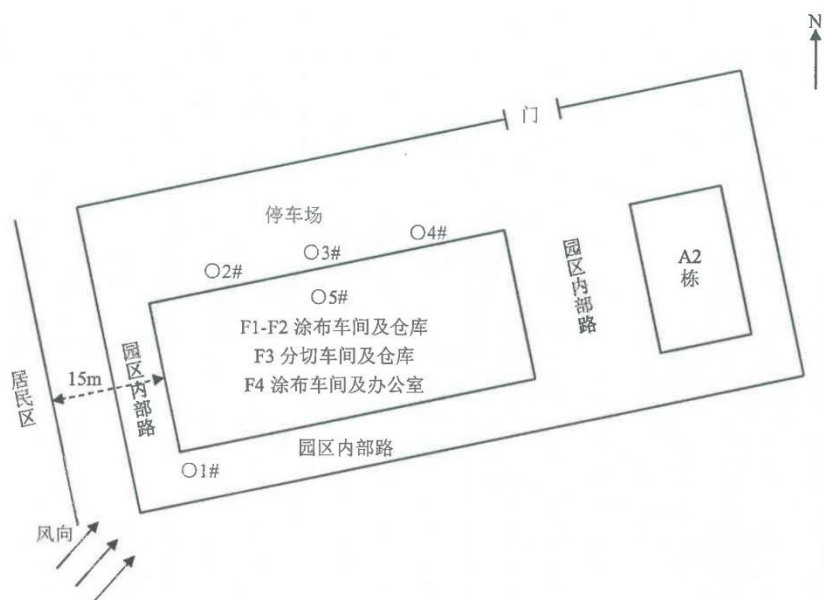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次: 2026-07-06 第一次。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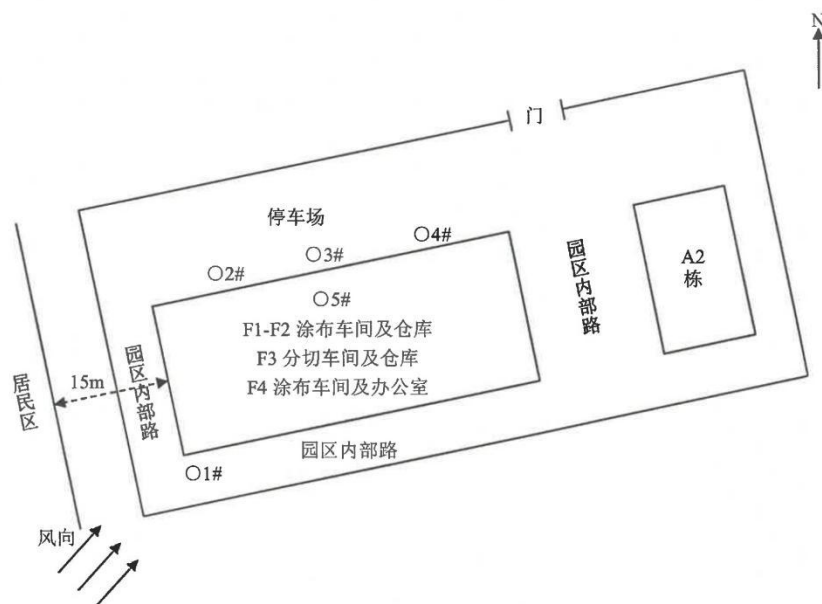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次: 2026-07-06 第二次。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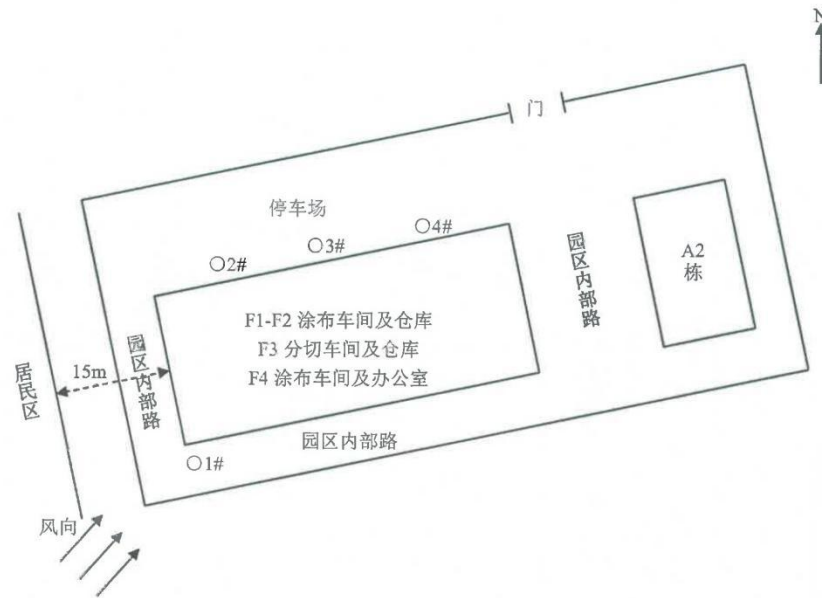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次: 2026-07-06 第三次。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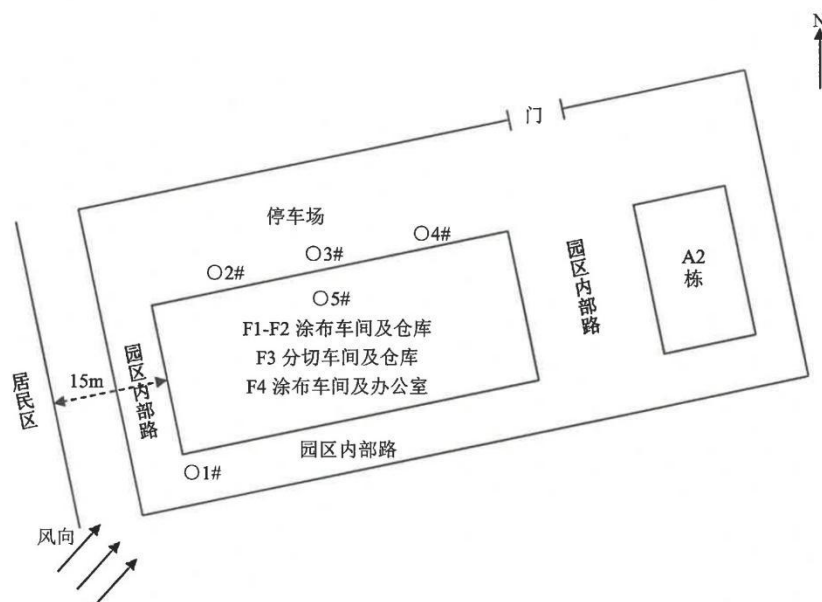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次: 2026-07-06 第四次。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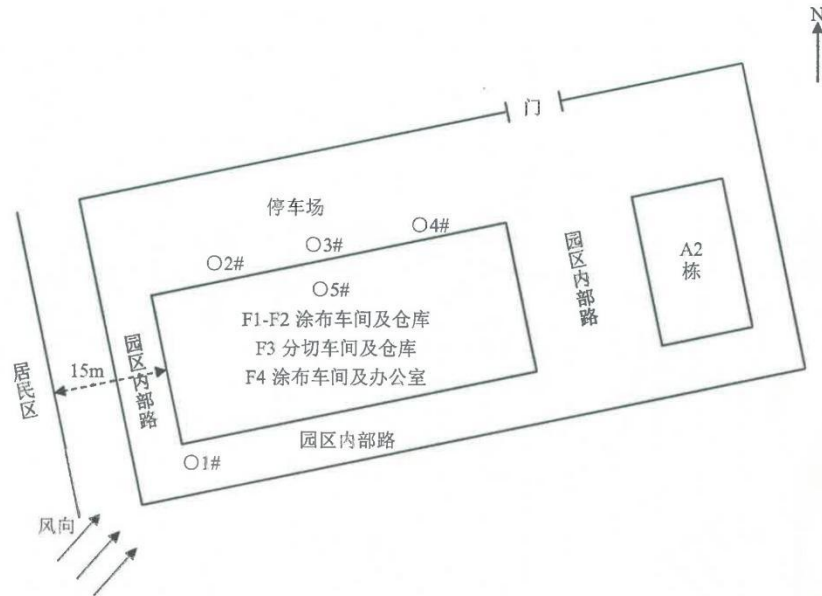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次: 2026-07-08 第一次。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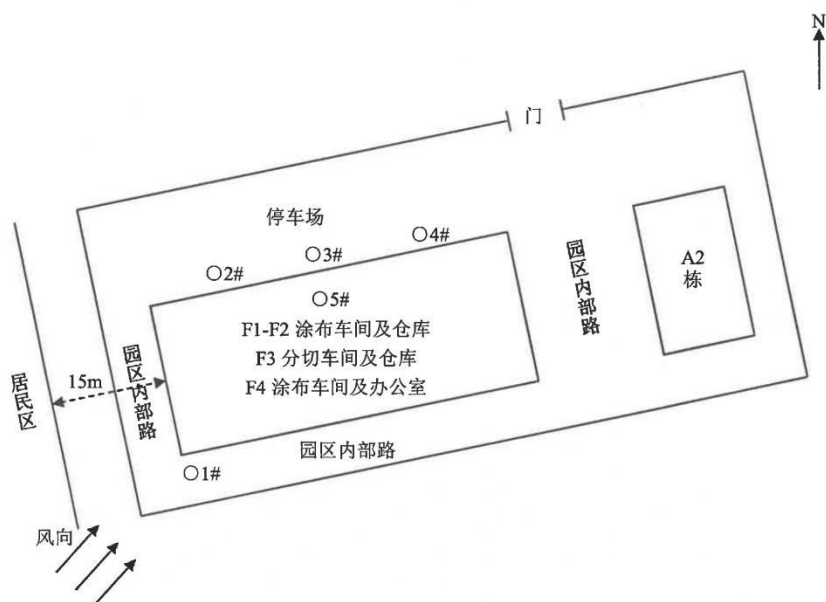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次: 2026-07-08 第二次。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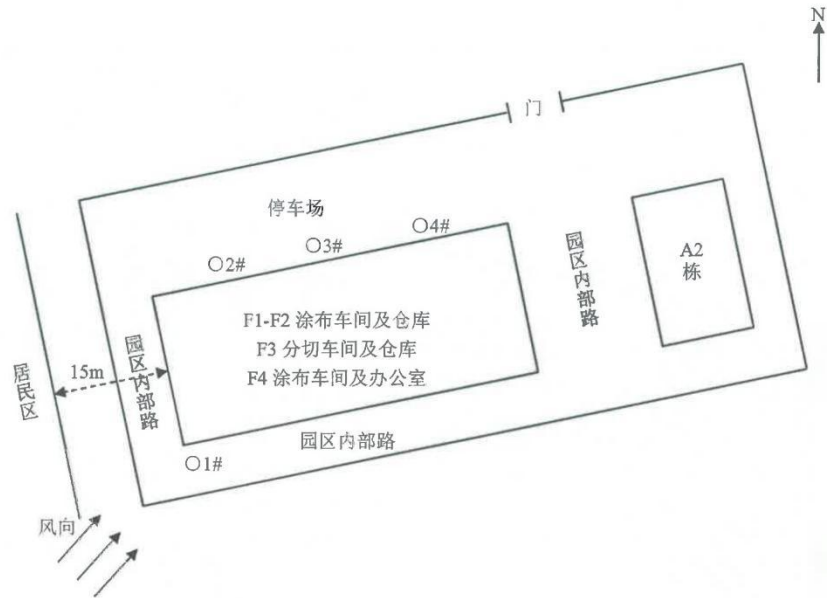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次: 2026-07-08 第三次。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次: 2026-07-08 第四次。



监测报告

4.13 噪声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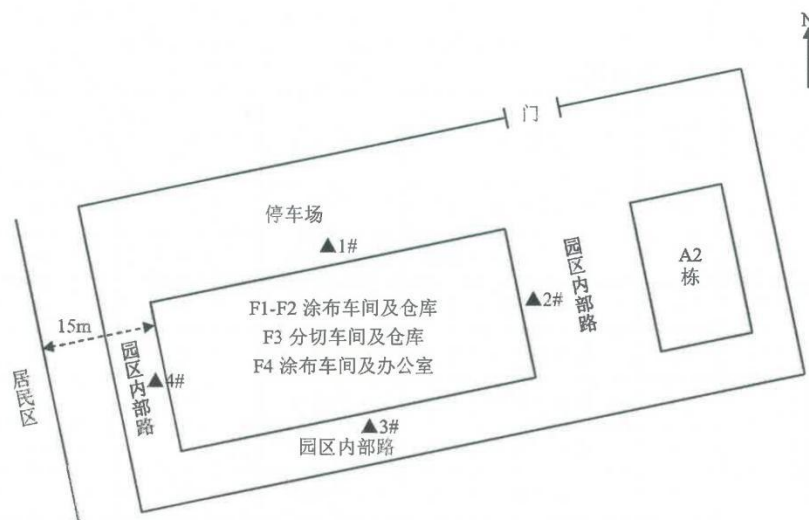
(2)、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2026-07-06	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1	54	达标
	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0	54	达标
	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0	51	达标
	4#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1	52	达标
2026-07-08	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1	50	达标
	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1	50	达标
	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2	51	达标
	4#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1	50	达标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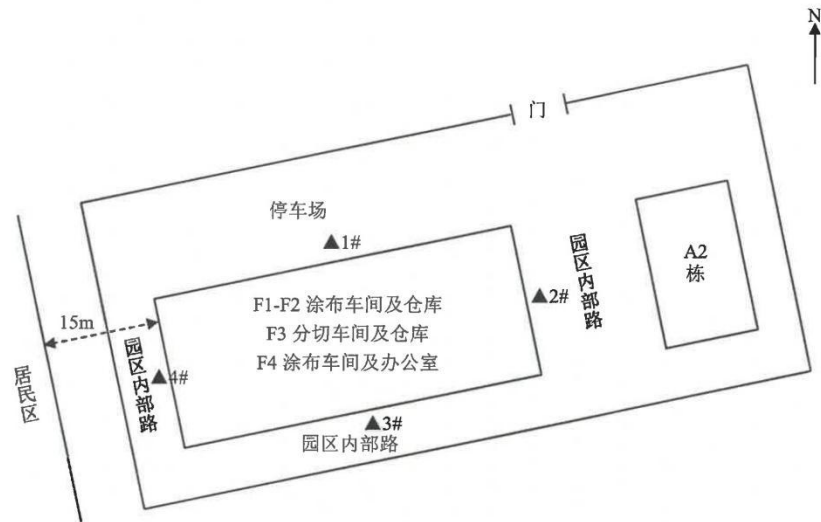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日期: 2026-07-06。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日期: 2026-07-08。

****本报告监测数据到此结束****



监测报告

五、监测方法附表

监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104E/02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氧仪 HQ430d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S500F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L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7890B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90II	0.07mg/m ³ （有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10	7.00×10 ⁻³ 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无组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监测报告

六、采样照片





监测报告

六、采样照片





监测报告

六、采样照片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

[以下空白]

附件 7：质控报告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ZME26070023-ZK

委托单位：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洲东街2号1栋

1-4 层

监测目的：验收监测

编制：

莫蔚华

审核：

董义彬

批准：

刘国杰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报告编号: ZMK26010036-ZK

目录

1 项目概况	3
2 质量保证	3
2.1 人员	3
2.2 设备	4
2.3 试剂	5
2.4 方法及检出限	5
2.5 场所环境	6
3 质量控制	6
3.1 水质监测	6
3.2 废气监测	9
3.3 噪声监测	14
4 质控总结及结论	14
4.1 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14
4.2 质量控制结果	14



1 项目概况

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验收监测分两天进行;对应出具编号为ZME26070023的检测报告。

2 质量保证

- (1)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相关监测规范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已按要求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核,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6) 实验室分析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试剂、耗材等需满足相关标准方法的要求,并经过验收合格后使用。
- (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1 人员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经过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以确保人员技术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参加项目人员信息一览表 2.1-1。

表 2.1-1 项目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黄君铭	正明环培 JC2026-001	2026-02-26	2032-02-25
2	陈欢	粤 JC2020-3216	2020-11-30	2026-11-29
3	黄志媛	正明环培 JC2022-013	2022-11-25	2028-11-24
4	黄仁合	粤 JC2021-0825	2021-10-25	2027-10-24
5	苏健民	正明环培 JC2021-004	2021-05-26	2027-05-25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6	梁健君	粤 JC2020-3219	2020-11-30	2026-11-29
7	王晓聪	粤 JC2020-3218	2020-11-30	2026-11-29
8	李子重	粤 JC2021-0826	2021-10-25	2027-10-24
9	唐煜赞	粤 JC2022-2622	2022-06-20	2028-06-19
10	黄圣莹	粤 JC2021-0828	2021-10-25	2027-10-24
11	蔡坤生	正明环培 JC2025-003	2025-06-23	2031-06-22
12	温欣菲	正明环培 JC2025-006	2025-08-01	2031-07-31
13	康元根	正明环培 JC2022-012	2022-11-25	2028-11-24
14	陈玉媚	正明环培 JC2025-002	2025-04-02	2031-04-01
15	舒泰基	正明环培 JC2021-011	2021-08-30	2027-08-29
16	陈仕程	正明环培 JC2021-026	2021-12-20	2027-12-19
17	刘思婷	粤 JC2022-2624	2022-06-20	2028-06-19
18	梁浩球	正明环培 JC2022-014	2022-12-30	2028-12-29
19	卢思曼	正明环培 JC2023-003	2023-08-01	2029-07-31
20	黄燕珍	粤 GL2021-0081	2021-12-07	2027-12-06
21	刘精仪	粤 JC2020-3229	2020-11-30	2026-11-29
22	刘田杰	正明环培 JC2024-003	2024-03-01	2030-02-28

2.2 设备

本项目采用仪器设备已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确保性能正常后使用,详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周期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ZM-CS-184	校准: DN260024110103	2026-01-09	1 年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ZM-CS-185	校准: DN260024110102	2026-01-09	1 年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ZM-CS-187	校准: DN260424870032	2026-04-28	1 年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ZM-CS-188	校准: DN260024110104	2026-01-09	1 年
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M-CS-559	校准: DN260424870091	2026-05-13	1 年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M-CS-371	检定: SX202510560	2025-10-13	1 年
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M-CS-547	检定: SX202600581	2026-01-23	1 年
8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ZM-CS-684	校准: DN260424870002	2026-04-28-	1 年
9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ZM-CS-685	校准: DN260024110087	2026-01-09	1 年
10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ZM-CS-686	校准: DN260024110099	2026-01-09	1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周期
1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21 代)	ZM-CS-829	校准: RSL202514361(含湿量) 校准: RSL202514353(温度) 校准: LY202513348 (压力、大气压)	2025-08-22 (含湿量、温度) 2025-08-27 (压力、大气压)	1 年
12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21 代)	ZM-CS-830	校准: RSL202514362(含湿量) 校准: LY202513354(压力、大气压) 校准: RSL202514356(温度)	2025-08-22 (含湿量、温度) 2025-08-27 (压力、大气压)	1 年
13	生化培养箱	LRH-250	ZM-FS-009	校准: DN250990980020	2026-01-09	1 年
14	电子天平	ME104E/02	ZM-FS-053	校准: DN250990980021	2026-01-09	1 年
15	恒温恒湿箱	LRH-150-S	ZM-FS-056	校准: DN250990980022	2026-01-09	1 年
16	气相色谱仪	9790II	ZM-FS-058	DN250216850001	2025-05-12	2 年
17	电子天平	BT125D	ZM-FS-069	校准: DN250990980025	2026-01-09	1 年
18	气相色谱仪	7890B(FID,FPD)	ZM-FS-125	校准: DN260024110111	2026-01-09	2 年
19	具塞滴定管	50ml	ZM-FS-146	DN230318250023	2023-08-04	3 年
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ZM-FS-166	校准: DN260024110107	2026-01-09	1 年
2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10	ZM-FS-176	校准: DN250990980005	2026-01-09	1 年
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ZM-FS-179	校准: DN260424870013	2026-04-28	1 年
23	溶氧仪	HQ430d	ZM-FS-254	校准: DN260424870056	2026-05-13	1 年
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500F	ZM-FS-496	校准: DN250829880001	2025-12-10	1 年

2.3 试剂

为了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检测检验过程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试剂、耗材等具有可溯性，并经过技术验收合格后使用。

2.4 方法及检出限

本项目参数采用的检测方法已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详见表 2.4-1。

表 2.4-1 废水样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104E/02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氧仪 HQ430d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报告编号: ZME26070023-ZK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mg/L

表 2.4-2 废气样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恒温恒 湿称重系统 RG-AWS10	7.00×10^{-3} mg/m ³ (无组织)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7890B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无组织)

表 2.4-3 噪声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5 场所环境

我司实验室配备了空调、抽湿机、温湿度计等设备, 确保本项目检测场所的环境条件能够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仪器室的环境控制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检测场所环境控制情况

房间名称	温度要求	湿度要求	控制结果
理化分析室	(5~35) °C	<85%	符合
天平室	(15~30) °C	50%~80%	符合
挥发性前处理室	(5~35) °C	<85%	符合
GC 室	(15~30) °C	<80%	符合
AAS/ICP-OES/AFS 室	(15~30) °C	20%~85%	符合

3 质量控制

3.1 水质监测

废水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试行)》(HJ/T 373-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以及各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执行; 废水水质控制结果详见下表 3.1-1~表 3.1-6。

表 3.1-1 废水全程序空白质控汇总表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技术要求	结果评价	质控要求	相符性评价
		2026-07-06			2026-07-08						
		样品总数	空白个数	测定结果	样品总数	空白个数	测定结果				
悬浮物	mg/L	5	1	4L	4	1	4L	<4	合格	1个/批次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5	1	4L	5	1	4L	<4	合格	1个/批次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	1	0.5L	5	1	0.5L	<0.5	合格	1个/批次	符合
氨氮	mg/L	5	1	0.025L	5	1	0.025L	<0.025	合格	1个/批次	符合
总磷	mg/L	5	1	0.01L	5	1	0.01L	<0.01	合格	1个/批次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	1	0.05L	5	1	0.05L	<0.05	合格	1个/批次	符合

注: 1、样品总数含现场平行, 现场监测项目不纳入统计;
2、“L”表示样品未检出, 检出限见本报告表 2.4-1;
3、技术要求依次按分析方法、HJ/T 373-2007 选取;
4、质控要求依次按分析方法、HJ 91.1-2019 选取。

表 3.1-2 废水现场平行质控汇总表 (1)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技术要求 (%)	结果 评价	质控 要求	相符 性评价
		2026-07-06								
		样品 数量	平行 个数	样品 1	样品 2	相对偏差 RD (%)				
化学需氧量	mg/L	4	1	24	24	0	≤10	合格	10%/批 次	符合
氨氮	mg/L	4	1	3.70	3.66	0.5	≤10	合格	10%/批 次	符合
总磷	mg/L	4	1	0.13	0.13	0	≤10	合格	10%/批 次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4	1	0.233	0.247	2.9	≤20	合格	10%/批 次	符合

注: 1、不能做现场平行双样的监测项目不纳入统计;
2、技术要求依次按分析方法、HJ/T 373-2007 选取;
3、质控要求依次按分析方法、HJ 91.1-2019 选取。

表 3.1-2 废水现场平行质控汇总表 (2)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技术要求 (%)	结果 评价	质控 要求	相符 性评价
		2026-07-08								
		样品 数量	平行 个数	样品 1	样品 2	相对偏差 RD (%)				
化学需氧量	mg/L	4	1	266	266	0	≤10	合格	10%/批 次	符合
氨氮	mg/L	4	1	37.3	37.8	0.7	≤10	合格	10%/批 次	符合
总磷	mg/L	4	1	5.20	5.03	1.7	≤5	合格	10%/批 次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4	1	0.528	0.535	0.7	20	合格	10%/批 次	符合

注: 1、不能做现场平行双样的监测项目不纳入统计;
2、“L”表示样品未检出, 检出限见本报告表 2.4-1;
3、技术要求依次按分析方法、HJ/T 373-2007 选取;
4、质控要求依次按分析方法、HJ 91.1-2019 选取。



表 3.1-3 废水实验室空白质控汇总表

监测项目	单位	分析日期	样品总数	空白个数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评价	质控要求	符合性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2026-07-07	5	2	4L	<4	合格	2个/批次	符合
		2026-07-09	5	2	4L		合格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6-07-08 ~ 2026-07-13	4	2	0.77	<1.5	合格	2个/批次	符合
					0.79		合格		符合
氨氮	mg/L	2026-07-07	5	2	0.025L	<0.025	合格	2个/批次	符合
		2026-07-09	5	2	0.025L		合格		符合
总磷	mg/L	2026-07-07	5	2	0.01L	<0.01	合格	2个/批次	符合
		2026-07-09	5	2	0.01L		合格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26-07-07	5	2	0.05L	<0.05	合格	2个/批次	符合
		2026-07-09	5	2	0.05L		合格		符合

注：1、样品总数含现场平行，现场监测项目不纳入统计；
2、“L”表示样品未检出，检出限见本报告表 2.4-1；
3、技术要求依次按分析方法、HJ/T 373-2007 选取；
4、质控要求依次按分析方法、HJ 91.1-2019 选取。

表 3.1-4 废水实验室平行质控汇总表

监测项目	单位	分析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个数	样品 1	样品 2	相对偏差 RD (%)	技术要求 (%)	结果评价	质控要求	符合性评价
悬浮物	mg/L	2026-07-07	4	1	38	42	5.0	≤10*	合格	10%/批次	符合
		2026-07-07	4	1	92	88	2.2		合格	10%/批次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2026-07-09	5	1	249	247	0.4	≤10	合格	10%/批次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6-07-07 ~ 2026-07-11	4	1	2.1	2.0	2.4	≤15	合格	1个/批次	符合
		2026-07-08 ~ 2026-07-13	4		110	105	2.3	≤25	合格	1个/批次	符合
		2026-07-07	5	1	7.05	6.88	1.2	≤10	合格	10%/批次	符合

注：1、样品总数含现场平行，不能做实验室平行双样的监测项目不纳入统计；
2、“L”表示样品未检出，检出限见本报告表 2.4-1；
3、技术要求依次按分析方法、HJ/T 373-2007 选取；
4、质控要求依次按分析方法、HJ 91.1-2019 选取；
5、“*”表示无相关技术要求时，统一按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规定进行；
6、2026-07-07 分析的化学需氧量实验室平行设于订单 26070061，总磷实验室平行设于订单 26060299，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实验室平行设于订单 26070042；2026-07-09 分析的氨氮实验室平行设于订单 26060118，分析的总磷实验室平行设于订单 2606032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实验室平行设于订单 26060118；因涉及客户保密不做结果统计。

表 3.1-5 废水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单位	分析日期	测定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2026-07-07	35.1	33.8±2.8	合格
		2026-07-09	149	144±10	合格
			34.1	33.8±2.8	合格



监测项目	单位	分析日期	测定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6-07-08	70.0	68.8±4.3	合格
		2026-07-13	71.8	68.8±4.3	合格
氨氮	mg/L	2026-07-07	17.1	17.0±0.6	合格
		2026-07-09	17.1	17.0±0.6	合格
总磷	mg/L	2026-07-07	2.51	2.51±0.18	合格
		2026-07-09	2.60	2.51±0.18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26-07-07	3.27	3.20±0.21	合格
		2026-07-09	3.24	3.20±0.21	合格

表 3.1-6 废水样品加标试验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分析日期	加标量 (μg)	加标前测定值 (μg)	加标后测定值 (μg)	加标回收率 (%)	技术要求 (%)	结果评价
氨氮	2025-08-13	10.0	55.174	63.319	101	90~105	合格
总磷	2026-07-07	10.0	5.027	14.858	98.3	90~110	合格

注：技术要求依次按分析方法、HJ/T 373-2007 选取。

3.2 废气监测

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以及各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执行。气体采样（分析）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详见下表 3.2-1；废气质控结果详见下表 3.2-2~表 3.2-6。

表 3.2-1 气体采样（分析）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及 型号	仪器 编号	校准结果					技术 要求 (%)	评价
		2026-07-06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 量 L/min	相对误 差%	采样后流 量 L/min	相对误 差%		
环境空气颗 粒物综合采 样器 ZR-3920 型	ZM-CS-184 (I路)	80	80.6	0.75	80.9	1.1	≤±2.5	合格
		100	101.3	1.3	99.1	-0.90		合格
		120	118.8	-1.0	120.2	0.17		合格
	ZM-CS-184 (A 路)	0.1	0.1018	1.8	0.1009	0.90	≤±5.0	合格
		0.5	0.5018	0.36	0.5005	0.10		合格
		1.0	0.9998	-0.02	0.9997	-0.03		合格
	ZM-CS-184 (B 路)	0.1	0.1015	1.5	0.1003	0.30		合格
		0.5	0.4999	-0.02	0.5007	0.14		合格
		1.0	0.9999	-0.01	1.001	0.10		合格



报告编号: ZME26070023-ZK

仪器名称及 型号	仪器 编号	校准结果					技术 要求 (%)	评价
		2026-07-06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 量 L/min	相对误 差%	采样后流 量 L/min	相对误 差%		
环境空气颗 粒物综合采 样器 ZR-3920 型	ZM-CS-185 (I路)	80	80.1	0.12	79.1	-1.1	≤±2.5	合格
		100	99.2	-0.80	101.5	1.5		合格
		120	121.9	1.6	121.3	1.1		合格
	ZM-CS-185 (A 路)	0.1	0.1017	1.7	0.1016	1.6	≤±5.0	合格
		0.5	0.5004	0.08	0.4993	-0.14		合格
		1.0	0.9994	-0.06	1.0015	0.15		合格
	ZM-CS-185 (B 路)	0.1	0.1003	0.30	0.0990	-1.0		合格
		0.5	0.5011	0.22	0.4999	-0.02		合格
		1.0	1.0005	0.05	1.0015	0.15		合格
	ZM-CS-187 (I路)	80	81.5	1.9	80.4	0.50	≤±2.5	合格
		100	101.4	1.4	100.5	0.50		合格
		120	119.7	-0.25	119.2	-0.67		合格
	ZM-CS-187 (A 路)	0.1	0.1011	1.1	0.0992	-0.80	≤±5.0	合格
		0.5	0.5002	0.04	0.4991	-0.18		合格
		1.0	0.9996	-0.04	1.0015	0.15		合格
环境空气颗 粒物综合采 样器 ZR-3920 型	ZM-CS-187 (B 路)	0.1	0.0994	-0.60	0.1005	0.50	≤±5.0	合格
		0.5	0.5002	0.04	0.5004	0.08		合格
		1.0	1.0013	0.13	1.0005	0.05		合格
	ZM-CS-188 (I路)	80	79.9	-0.12	81	1.25	≤±2.5	合格
		100	101.4	1.4	101.2	1.20		合格
		120	120.7	0.58	119.1	-0.75		合格
	ZM-CS-188 (A 路)	0.1	0.1013	1.3	0.1005	0.50	≤±5.0	合格
		0.5	0.5012	0.24	0.5016	0.32		合格
		1.0	1.0004	0.04	0.9994	-0.06		合格
	ZM-CS-188 (B 路)	0.1	0.0999	-0.10	0.0997	-0.30		合格
		0.5	0.5017	0.34	0.5004	0.08		合格
		1.0	0.9993	-0.07	1.0005	0.05		合格
仪器名称及 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结果					技术 要求 (%)	评价
		2026-07-08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 量 L/min	相对误 差%	采样后流 量 L/min	相对误 差%		
环境空气颗 粒物综合采 样器 ZR-3920 型	ZM-CS-184 (I路)	80	79.9	-0.12	81.0	1.2	≤±2.5	合格
		100	101.4	1.4	101.2	1.2		合格
		120	120.7	0.58	119.1	-0.75		合格
	ZM-CS-184 (A 路)	0.1	0.1013	1.3	0.1005	0.50	≤±5.0	合格
		0.5	0.5012	0.24	0.5016	0.32		合格
		1.0	1.0004	0.04	0.9994	-0.06		合格
	ZM-CS-184 (B 路)	0.1	0.0999	-0.10	0.0997	-0.30		合格
		0.5	0.5017	0.34	0.5004	0.08		合格
		1.0	0.9993	-0.07	1.0005	0.05		合格



广东正明仪器

报告编号: ZME26070023-ZK

仪器名称及 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结果					技术 要求 (%)	评价
		2026-07-08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 量 L/min	相对误 差%	采样后流 量 L/min	相对误 差%		
环境空气颗 粒物综合采 样器 ZR-3920 型	ZM-CS-185 (I路)	80	81.5	1.9	80.4	0.50	≤±2.5	合格
		100	101.4	1.4	100.5	0.50		合格
		120	119.7	-0.25	119.2	-0.67		合格
	ZM-CS-185 (A 路)	0.1	0.1011	1.10	0.0992	-0.80	≤±5.0	合格
		0.5	0.5002	0.04	0.4991	-0.18		合格
		1.0	0.9996	-0.04	1.0015	0.15		合格
	ZM-CS-185 (B 路)	0.1	0.0994	-0.60	0.1005	0.50		合格
		0.5	0.5002	0.04	0.5004	0.08		合格
		1.0	1.0013	0.13	1.0005	0.05		合格
	ZM-CS-187 (I路)	80	80.1	0.12	79.1	-1.1	≤±2.5	合格
		100	99.2	-0.80	101.5	1.5		合格
		120	121.9	1.6	121.3	1.1		合格
	ZM-CS-187 (A 路)	0.1	0.1017	1.7	0.1016	1.6	≤±5.0	合格
		0.5	0.5004	0.08	0.4993	-0.14		合格
		1.0	0.9994	-0.06	1.0015	0.15		合格
	ZM-CS-187 (B 路)	0.1	0.1003	0.30	0.099	-1.00		合格
		0.5	0.5011	0.22	0.4999	-0.02		合格
		1.0	1.0005	0.05	1.0015	0.15		合格
	ZM-CS-188 (I路)	80	80.6	0.75	80.9	1.125	≤±2.5	合格
		100	101.3	1.3	99.1	-0.90		合格
		120	118.8	-1.0	120.2	0.17		合格
	ZM-CS-188 (A 路)	0.1	0.1018	1.8	0.1009	0.90	≤±5.0	合格
		0.5	0.5018	0.36	0.5005	0.10		合格
		1.0	0.9998	-0.02	0.9997	-0.03		合格
	ZM-CS-188 (B 路)	0.1	0.1015	1.50	0.1003	0.30		合格
		0.5	0.4999	-0.02	0.5007	0.14		合格
		1.0	0.9999	-0.01	1.001	0.10		合格
	ZM-CS-559	20	20.3	1.5	20.2	1.0	≤±2.5	合格
		40	40.3	0.75	40.2	0.50		合格
		50	50.5	1.0	50.6	1.2		合格

注：采样器校准器为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型号为 MH4030，仪器编号为 ZM-CS-640。

表 3.2-2 废气全程序空白质控汇总表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技术要求	结果评价	质控要求	相符性评价
		2026-07-06			2026-07-08						
		样品总数	空白个数	测定结果	样品总数	空白个数	测定结果				
总 VOCs (有组织)	mg/m ³	22	1	ND	22	1	ND	<0.01	合格	1 个/ 批次	符合



报告编号: ZME26070023-ZK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技术要求	结果评价	质控要求	相符性评价
		2026-07-06			2026-07-08						
		样品总数	空白个数	测定结果	样品总数	空白个数	测定结果				
总 VOCs (无组织)	mg/m ³	14	2	ND	14	2	ND	<0.01	合格	1 个/批次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	mg/m ³	12	2	ND	12	2	ND	<0.007	合格	1 个/批次	符合

注: 1、样品总数含现场平行, 现场监测项目不纳入统计;
2、“ND”表示样品未检出, 检出限见本报告表 2.4-2;
3、技术要求及质控要求依次按分析方法、HJ/T 373-2007 选取, 均无明确规定时统一按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3 废气运输空白质控汇总表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技术要求	结果评价	质控要求	相符性评价
		2026-07-06			2026-07-08						
		样品总数	空白个数	测定结果	样品总数	空白个数	测定结果				
总烃(有组织)	mg/m³	18	1	ND	18	1	ND	<0.06	合格	1个/批次	符合
总烃(无组织)	mg/m³	12	1	ND	12	1	ND	<0.06	合格	1个/批次	符合

注: 1、样品总数含现场平行, 现场监测项目不纳入统计;
2、“ND”表示样品未检出, 检出限见本报告表 2.4-1;
3、技术要求及质控要求依次按分析方法、HJ/T 373-2007 选取, 均无明确规定时统一按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4 废气现场平行质控汇总表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技术要求 (%)	结果 评价	质控 要求	相符 性评价
		2026-07-06								
		样品 数量	平行 个数	样品 1	样品 2	相对偏差 RD (%)				
总 VOCs (有 组织)	mg/m³	21	1	1.85	1.78	1.9	≤10	合格	1 个/ 批次	符合
总 VOCs (无 组织)	mg/m³	12	2	0.141	0.118	8.8	≤10	合格	1 个/ 批次	符合
				0.104	0.103	0.5	≤10	合格		符合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技术 要求 (%)	结果 评价	质控 要求	相符 性评价
		2026-07-08								
		样品 数量	平行 个数	样品 1	样品 2	相对偏差 RD (%)				
总 VOCs (有 组织)	mg/m³	21	1	1.21	1.26	2.0	≤10	合格	1 个/ 批次	符合
总 VOCs (无 组织)	mg/m³	12	2	0.231	0.232	0.2	≤10	合格	1 个/ 批次	符合
				0.207	0.215	1.9	≤10	合格		符合

注: 1、不能做现场平行双样的监测项目不纳入统计;
2、技术要求及质控要求依次按分析方法、HJ/T 373-2007 选取。



报告编号：ZME26070023-ZK

表 3.2-5 废气实验室平行质控汇总表（1）

监测项目	单位	分析日期					技术要求 (%)	结果 评价	质控 要求	相符 性评 价
		2026-07-07								
		样品 数量	平行 个数	样品 1	样品 2	相对偏差 RD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mg/m³	18	3	26.4	26.8	0.8	≤15	合格	10%/ 批次	符合
				1.18	1.22	1.7	≤15	合格		符合
				1.34	1.33	0.4	≤15	合格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mg/m³	12	1	0.09	0.07	12.5	≤20	合格	10%/ 批次	符合

注：1、样品总数含现场平行，现场监测项目不纳入统计；
2、“ND”表示样品未检出，检出限见本报告表 2.4-1；
3、技术要求及质控要求依次按分析方法、HJ/T 373-2007 选取。

表 3.2-5 废气实验室平行质控汇总表（2）

监测项目	单位	分析日期					技术要求 (%)	结果 评价	质控 要求	相符 性评 价
		2026-07-09								
		样品 数量	平行 个数	样品 1	样品 2	相对偏差 RD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mg/m³	18	3	42.1	43.3	1.4	≤15	合格	10%/ 批次	符合
				1.08	1.10	0.9	≤15	合格		符合
				1.12	1.13	0.4	≤15	合格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mg/m³	12	1	0.08	0.09	5.9	≤20	合格	10%/ 批次	符合

注：1、样品总数含现场平行，现场监测项目不纳入统计；
2、“ND”表示样品未检出，检出限见本报告表 2.4-1；
3、技术要求及质控要求依次按分析方法、HJ/T 373-2007 选取。

表 3.2-6 废气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单位	分析日期	测定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甲烷（有组织）	mg/m ³	2026-07-07	54.1	53.7±2%	合格
			54.0	53.7±2%	合格
			9.82	10.0±2%	合格
			9.81	10.0±2%	合格
		2026-07-09	53.8	53.7±2%	合格
			53.7	53.7±2%	合格
			9.82	10.0±2%	合格
			9.82	10.0±2%	合格
甲烷（无组织）	mg/m ³	2026-07-07	9.82	10.0±2%	合格
			9.81	10.0±2%	合格
		2026-07-09	9.82	10.0±2%	合格
			9.82	10.0±2%	合格



3.3 噪声监测

表 3.3-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结果				技术要求 dB(A)	评价
			校准器 标准值 dB(A)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测量前 后差值 dB(A)		
2026-07-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M-CS-371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6-07-08			94.0	93.8	93.8	0		合格

注: 声级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1A, 仪器编号为 ZM-CS-547。

4 质控总结及结论

4.1 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为确保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本项目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从人、机、料、法、环、测六大要素进行了质量管理。

(1) 废水每天设置了 1 个全程序空白, 并采集了样品总数的 25.0% 的现场平行。

(2) 废气仪器使用前进行了流量校准, 同时根据项目特性设置了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和现场平行: 其中总 VOCs (有组织) 每天分别采集了 1 个全程序空白和 1 个现场平行, 总 VOCs (无组织) 每天分别采集了 2 个全程序空白和 2 个现场平行;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每天分别采集了 1 个总烃运输空白; 颗粒物 (无组织) 每天采集了 2 个全程序空白。

(3)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4) 实验室内部还根据不同的检测项目开展了实验室空白试验、实验室平行试验、有证标准物质测定和加标回收率测定。

4.2 质量控制结果

(1) 废水参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试行)》(HJ/T 373-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及分析方法标准中精密度控制和准确度控制要求进行评价。质控数据结果显示, 空白试验结果均符合各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要求, 表明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和采样到分析全过程中均没有受到污染。本项目平行双样



测定合格率为 100%，样品加标回收率测定合格率为 100%，标准物质测定值均落在质控样标准值范围内。

(2) 废气参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及分析方法标准中精密度控制和准确度控制要求进行评价。质控数据结果表明，空白试验结果均小于规定方法检出限，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和采样到分析全过程中均没有受到污染。本项目仪器流量校准合格率为 100%，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为 100%，标准物质测定值均落在质控样标准值范围内。

(3) 噪声测量前、后均进行声学校准，质控数据结果显示，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未超过 0.5dB (A)。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样品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全流程进行质量控制，各类型质控样比例及质量控制结果均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出具结果可靠、有效。